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“十四五”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（泡沫灭火剂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%水成膜泡沫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5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6%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5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6%高倍数泡沫灭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5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4. A 类泡沫灭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5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恒瑞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8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